



## 摘要

本文為「建設新蘇格蘭」系列第十三篇文件，闡明蘇格蘭政府在蘇格蘭獨立後對於司法正義的提案。完整的出版刊物提供更多關於這些提案的詳細資訊、一份提案資訊證據分析以及引用來源。

本文聚焦於權力已很大程度上下放的蘇格蘭司法制度，並闡明隨著獨立後握有完整權力所帶來的好處。蘇格蘭法律管轄權的獨特性早在委任分權之前即已存在，並且保留在1707年的《合併法案》中。蘇格蘭司法制度早已經設有自己的獨立司法機關、法院、檢察機關、仲裁法庭、其他司法機構以及自己的法律職業。此外，還有各別的監獄、警察與消防救災等服務機關。

獨立，就代表蘇格蘭在目前所保有的司法領域內能全數掌握一切決定，並且其政策與行動決策都由蘇格蘭內部制定。此舉讓我們有機會就目前社會面臨的部分難解的議題（例如毒品、賭博、有組織犯罪等）採取更聚焦且更創新的措施，並且做出更適合蘇格蘭特殊情況與需求的決策。

獨立的蘇格蘭也將會是一個開放、進取且積極的國際合作夥伴，有能力在跨境的司法議題上扮演關鍵角色。透過與我們的國際夥伴共同合作，獨立的蘇格蘭將能推進我們的共同目標，在因應全球性的挑戰上，特別是在反恐、網路犯罪及嚴重的有組織犯罪等方面充分發揮我們的能力。

## 司法方針

蘇格蘭政府已為蘇格蘭訂定一個明確的司法願景，亦即建設蘇格蘭成爲一個正義、安全且具韌性的國家。多年來，司法制度的多個領域都已有實質的改善。在這一方面，蘇格蘭有很多值得驕傲之處，依照我們雄心勃勃的行事計畫，我們也還有許多任務要完成。

在獨立的蘇格蘭，我們將擁有維護蘇格蘭人民安全所需的完整政策與行動工具，這一切的基礎都是建立在我們降低犯罪率及維護人民免於傷害的優良紀錄上。本屆政府承諾，將把以人權爲導向的做法延伸到司法的所有領域，確保蘇格蘭人民的權利符合最高國際標準，包括《歐洲人權公約》的標準。

我們的司法制度將持續把重點放在防範、早期介入及更生等方面，以此做爲政策方針的重點面向。此外，爲有效幫助降低受害並解決暴力加害婦女及女童等犯罪行爲，仍將優先採取以人爲本與創傷知情照護的做法。

## 做出改變

獨立的意義不只在於建造架構，讓國家正常運作。本文強調獨立所帶來的諸多機會，而這些機會將能為蘇格蘭再創新機，針對嚴重的有組織犯罪、槍枝及人口販運等方面採取不同的做法。

獨立，能讓我們將公共衛生的做法延伸到暴力減量，也就是我們著重預防；好比施打疫苗對抗疾病是更好的做法一般——防範暴力事件發生更優於因應已發生的暴力。這種做法將會延伸到目前保留的領域，例如藥物政策的改革。我們在提案中也說明如何將政策與行動專長相結合，鎖定蘇格蘭所面臨的各項具體挑戰來應對主要威脅；並說明如何發展安全與情報能力，以對抗來自恐怖主義與網路攻擊的複雜威脅。

## 加強合作

蘇格蘭政府的願景是，獨立後應儘快重新申請加入歐盟。重新加入歐盟，能確保蘇格蘭可以再次享有因英國脫歐而喪失的那些體系與網絡的好處。

獨立後，蘇格蘭將能再次在國際舞台上現身，在歐洲理事會、聯合國及國際刑警組織中佔有一席之地。藉由與我們的國際夥伴合作，獨立的蘇格蘭將能夠推進我們的共同目標，在因應全球性的挑戰上充分發揮我們的能力。

我們將與英國其他區域之權力當局維持既有的成功合作模式並繼續發展現有的關係。我們獨立的法律制度及特有的刑事司法制度已經說明：對於我們的檢警系統在蘇格蘭、英格蘭與北愛爾蘭之間既有的管轄邊界中如何合作早已有協議。

## 結論

自中世紀以來，蘇格蘭即訂定了自己的法律與司法制度。我們有許多優勢與成功經驗可以發揮，這些優勢與經驗讓我們更具信心，能夠加入所需的其他要素，讓獨立的蘇格蘭實現公平、有力的正義。

蘇格蘭政府已訂定一個明確的願景——打造一個正義、安全且具韌性的蘇格蘭；同時也已制定一項遠大的改革計畫，並將透過與整個司法部門的主要夥伴通力合作來實現這項計畫。

獨立後，這項遠大的改革計畫將延伸到目前仍為英國政府所掌控的領域。目前的安排限制了我們調整政策、立法及付諸實施以完整應對蘇格蘭具體需求與狀況的能力。

獨立，能讓我們同時維持目前在英國與國際上的既有關係，並建立新關係，與各國平等合作實現共同的司法目標。



© 蘇格蘭政府2024年

蘇格蘭政府出版，四月，2024年

由APS Group Scotland, 21 Tennant Street, Edinburgh EH6 5NA 為蘇格蘭政府製作  
PPDAS1447206 (04/24)